

证券代码：835603

证券简称：嵩湖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湖环保”、“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嵩湖环保，证券代码：835603。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厦门嵩湖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地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2018年3月7日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

